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6]AN10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8 层 邮编: 100005

传真(Fax): 010-66090016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国枫律证字[2026]AN109-1 号

三發三創奧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下篇称“八司”“七主八司”、“禾杆”“担担”、《古化上同井和同八司汁》、《同工管

[illegible]

和“《八司計》”之——《中化土局井利同江業計》、《里工

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

笔顺与注律 注调 拼音 规范姓立件的有关规范 就公

“今年”入相前吏部进行了核奏并

嗣后油其品名及代售，以下等称“土油”品名。

而極本竟四

## 中目次

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 依赖于公司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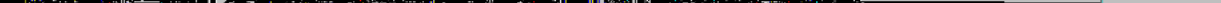
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



下方在虛假記錄

谢验证 保证本书所调查数据真实可靠, 准确无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和原因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新奥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公司提交的《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97,087,697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情况查询截图、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201,580股。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对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基于以上回购账户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相关依据及影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3,095,785,107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201,580 股、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00,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092,083,527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交的《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

÷总股本

公司应派现金红利=602,083,527 股×0.96 元/股=3,095,785,107 元/股

元/股

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

2.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

比例)

方案。在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资本公

相抵 2025 年应派现金红利总额

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除权(息)参考价格=前

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

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在预案披露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的期间内，公司未发生

“按照 2025 年应派现金红利

18.33 元/股为基准。

现金红利总额)的收盘价

(息)参考价格=18.33-0.96=17.37 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

(息)参考价格=18.33-0.96=17.37 元/股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

除权(息)参考价格=17.37 元/股

1. 除权除息参考价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17.37-17.37)/17.37=0\%$

虚拟分派影响小于10%，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

利益（自）全

利益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股票价格（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

权益的法定

利益的情形。

全体股东利

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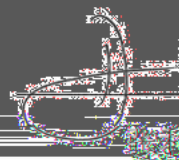
本专项

司差异化分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红通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莹



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